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醴陵市丰裕瓷厂

编制单位：醴陵市丰裕瓷厂

2026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幸清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幸清生

项目负责人（签字）：幸清生

报告编写人（签字）：幸清生

建设单位：醴陵市丰裕瓷厂（盖章）

电 话：13037338638

传 真：/

邮 编：412211

地 址：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1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	25
8.2 人员能力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4
10.3 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及处理情况	35
10.4 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35
10.5 结论和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38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检测报告	4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	60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62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申请表	65
附件 6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66
附图	7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74
附图 4 现场照片	75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丰裕瓷厂创办于 2010 年，厂址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租赁原湖南省醴陵新民瓷厂分厂厂房，有 1 条 20m 长推板窑(烧成)和 1 条 42m 长辊道窑(烤花)，产量约 600 万件/年(均需烤花)。其中烤花车间在 2019 年 1 月前由柳东承包经营生产，其注册成立了醴陵市王仙镇燕平烤花加工厂，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由于环保形势发严峻及经营管理等原因，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剧增，致烤花车间面临关闭的境地，烤花车间负责人柳东于 2019 年 1 月中旬放弃烤花车间的经营，转由丰裕瓷厂负责经营管理。由于窑炉等生产设施、设备过于陈旧落后，醴陵市丰裕瓷厂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原有 20m 长推板窑(烧成，燃料为煤气)、42m 长道窑(烤花，燃料为煤气)拆除，并新建 1 条 30m 长辊道窑(烧成，燃料为天然气)、1 条 42m 长辊道窑(烤花，燃料为天然气)，同时在白瓷生产车间南面建设污水处理站。后续运营过程中项目取消了烤花工艺，从而取消烤花窑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意见（株醴环评【2020】10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中的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醴陵市丰裕瓷厂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1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2020】10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4，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以及项目烤花工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整体不具备按期竣工条件，从而项目一直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醴陵市丰裕瓷厂现已确定取消烤花工序，2026 年 2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

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月；
- (2) 关于《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2020】10号，2020年1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原料库、白瓷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原料库设置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南侧为办公区，白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内有制模区、制泥区、制釉区、成型区、上釉流水线、干燥区、检瓷区、1条30m辊道窑等。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1。

表 3-1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名称	方位/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质量标准
王仙村居民点	东侧、北侧、南侧， 35-1000m	约 250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新民瓷厂家属房	西侧，20-90m	约 80 户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幸清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090883651L
生产规模	年产 600 万件口杯（无烤花）
总占地面积	11000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投入运营时间	2010 年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编制日期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株醴环评【2020】10号，2020年1月13日				
环评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1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3万元	比例	1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50人，年生产330天，烧成窑岗位实行三班制，24小时生产，其余岗位实行一班制，8小时生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白瓷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00m ² ，车间内主要有制模区、制泥区、制釉区、成型区、上釉流水线(2条)、干燥区、检瓷区及1条30m辊道窑		与环评一致
	烤花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970m ² ，车间内主要分为贴花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1条42m辊道烤花窑，位于厂区西部。		取消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20m ² ，位于白瓷生产车间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维修间	面积20m ² ，位于白瓷生产车间西南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0m ² ，用于堆放泥料和釉料，位于厂区东北部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面积800m ² ，位于烤花车间内		位于白瓷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烤花车间、白瓷生产车间分别设置有配电房，供电由外部变压器接入厂区配电房，再由配电房接入各用电工序。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使用城市自来水，用水由厂区外自来水管网接入，再输送至各用水工序。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沟渠排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排入周边污水管网，通过王仙镇集中排污口排入店香河，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面店香河。		雨水及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由醴陵市燃气公司供应，由厂区外铺设的燃气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压滤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压滤废水沉淀池20m ³ 。	与环评一致
		制釉设备清洗废水	制釉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制釉，沉淀池2m ³ 。	收集桶2m ³ ，沉淀池15m ³
		制模间清洗废水	收集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30m ³ /d，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排入周边污水管网，通过王仙镇集中排污口排入店香河。	与环评一致
		精坯洗坯废水		与环评一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	生活污水经四格化

			东面店香河，处理规模 10m ³ /d。	粪池处理后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烧成废气		采用天然气作能源，经 15m 高排气筒 (F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烤花废气		采用天然气作能源，经 15m 高排气筒 (F2)排放。	取消建设
	原料堆存、装卸及配料粉尘		三面封闭原料棚、喷雾洒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处置		新增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0m ² ，用三面封闭的堆棚，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4m ² ，位于白瓷生产车间内	改为厂区西北侧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球磨机	2 台	2 台
2	球磨机	1 台	1 台
3	球磨机	1 台	1 台
4	磁选机	1 台	1 台
5	振动筛	1 台	1 台
6	压滤机	1 台	1 台
7	练泥机	1 台	1 台
8	注塑泵	1 台	1 台
9	真空泵	1 台	1 台
10	化浆机	2 台	2 台
11	泥浆泵	5 台	5 台
12	石膏浆搅拌机	1 台	1 台
13	石膏卡模机	1 台	1 台
14	双头滚压机	3 台	3 台
15	链式烘千室	1 台	1 台
16	流水式传输线	2 台	2 台
17	风机	3 台	3 台
18	提升机	1 台	1 台
19	真空气泵	2 台	2 台
20	风机	1 条	1 条

21	30 米辊道窑	1 条	1 条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1	原矿	500	500
2	钠长石	500	500
3	洗泥	460	460
4	大同土	210	210
5	石英	95	95
6	钾长石	65	0
7	钠长石	25	500
8	方解石	25	0
9	白云石	2.5	0
10	氧化锌	4.5	0
11	球石	30	30
12	石膏	80	0
13	润滑油	0.1	0.1
14	耐火材料	2	2
15	水玻璃	1.0	0
16	腐植酸钠	0.5	0
17	PAC	12	12
18	PAM	0.5	1.5
19	天然气	49.5	49.5
20	新鲜水	2347.81t/a	2347.81t/a
21	电	40 万 kW · h/a	40 万 kW · 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独立设立雨水沟，雨水就近外排至东侧店香河；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王仙镇集中排污口排入东面店香河，压滤废水在车间内沉淀后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无压滤废水外排。制釉设备清洗

废水经车间内沉淀处理回用于制釉，无含釉废水外排。制模设备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渠道收集，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排入周边污水管网，通过王仙镇集中排污口排入东面店香河。

项目水量平衡图详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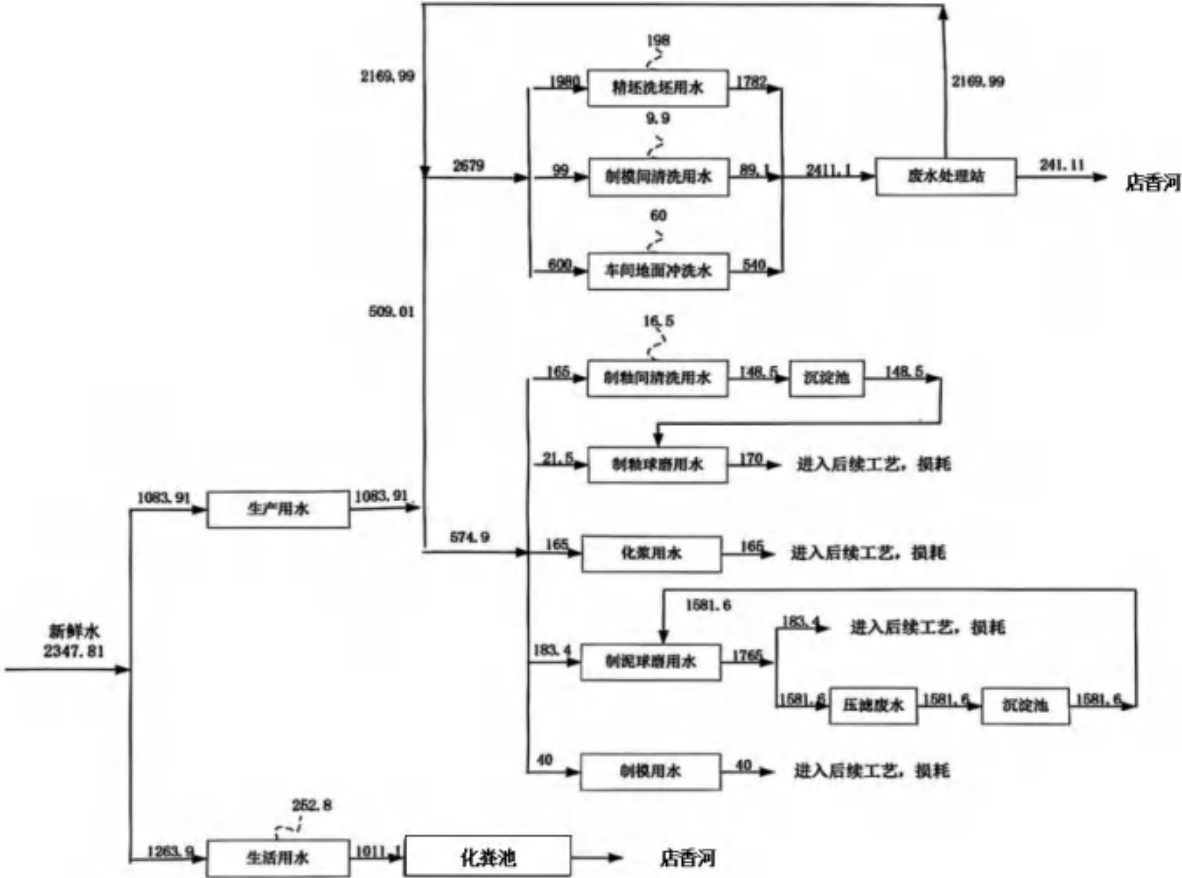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污环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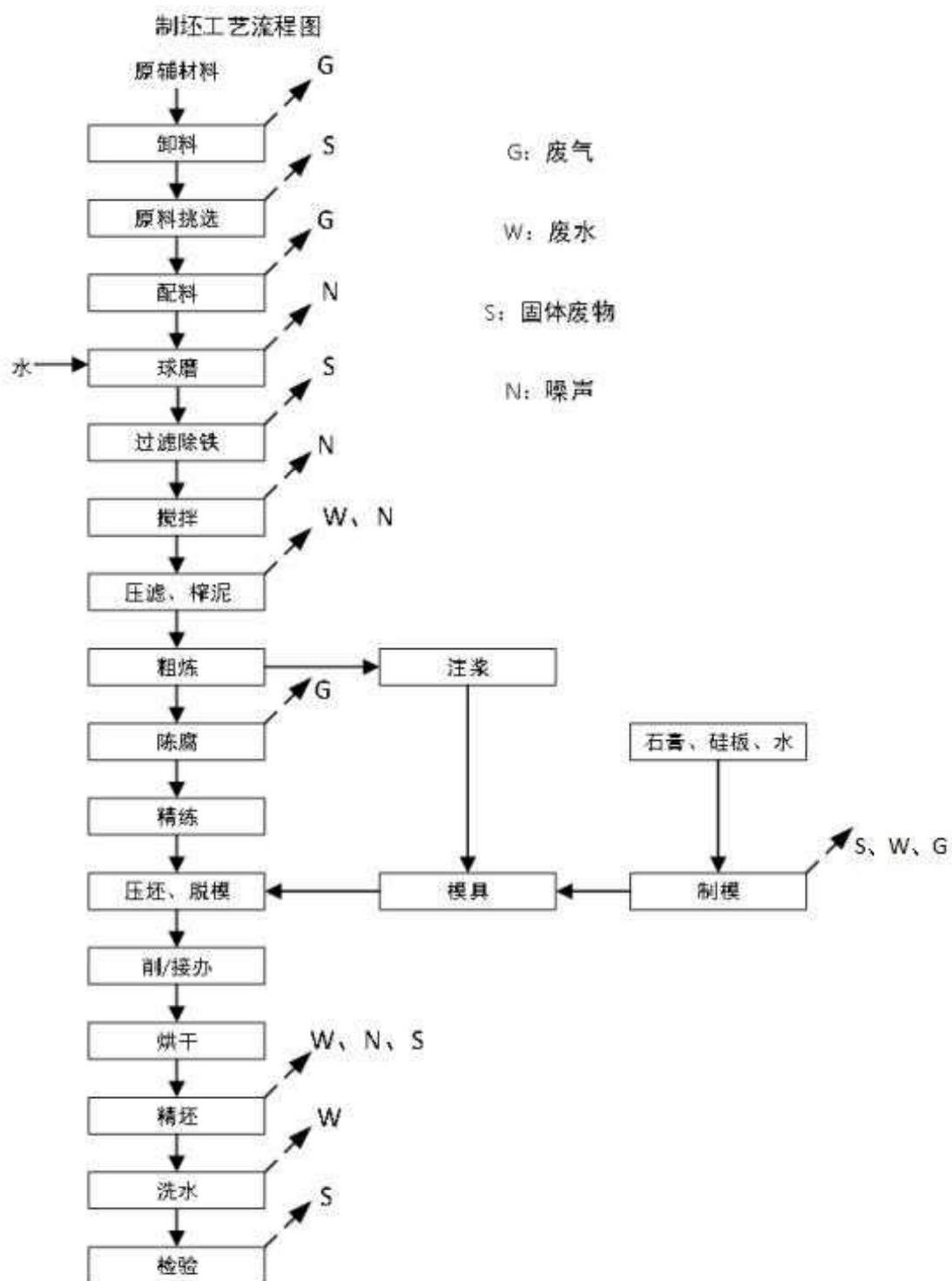


图 3-2 制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上釉、烧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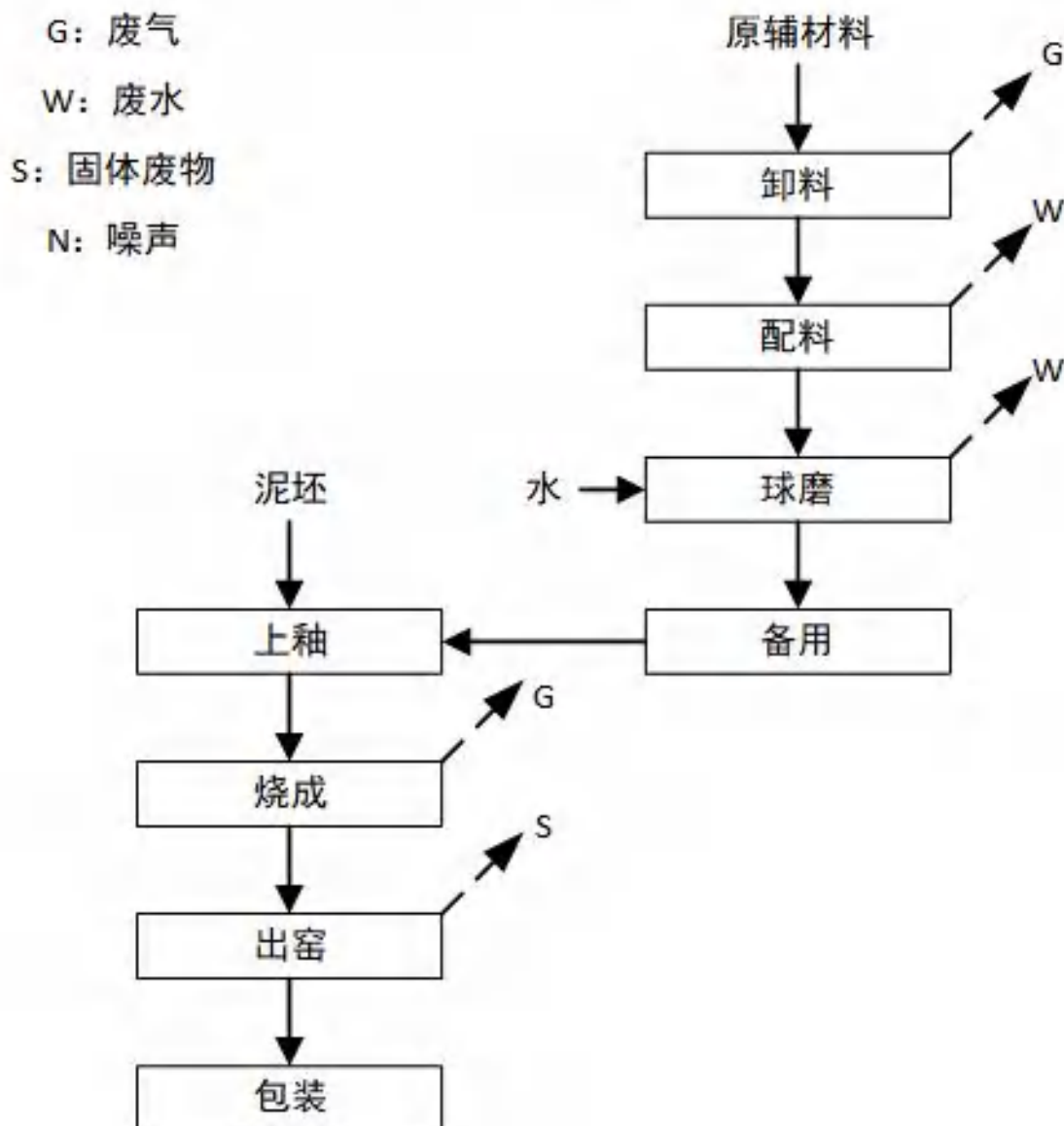


图 3-3 上釉、烧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1)卸料：将瓷土原料直接购买收入原料库，分区暂存。

(2)原料拣选：外购的原材料需人工拣选，挑选出不符合生产要求的杂质。

(3)配料：人工将各种原料按配比倒入到球磨机入料口。

(4)球磨：球磨研磨体、物料、水按一定(1.5: 1: 1)的配比数量从加料口加入球磨机的筒体内，密封后球磨机在电动机的带动下回转，研体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贴在筒体内壁，并随筒体一起旋转上升到一定高度后，因重力作用下被抛出落下，使物料受到冲击和研磨作用而被粉碎。当物料达到一定细度后，停机卸料。

(5)除铁：陶瓷原料在加工过程中因机械设备的损不可避免地会混入一些铁质，此外进厂原料本身也可能会含有铁质，不仅给陶瓷制品的外观质量带来很大的影响，而且，对此产品还会严重影响其绝缘性能。因此必须通过除铁机出去含铁杂质。

(6)过筛：利用一组筛子把固体颗粒按其尺寸大小的不同，分为若干个级别范围，这一操作过程称为筛分。高频筛采用高频率，一方面破坏了矿浆表面的张力和细粒物料在筛面上的高速振荡，加速了大密度有用矿物的析离，增加了小于分离粒度物料与筛孔接触的概率。从而造成了较好的分离条件，使小于分离粒度的物料，特别是比重大的物粒和矿浆一起透过筛孔成为筛下产物。

(7)搅拌：将球磨后的配料加入水分，使配料充分混合均匀。

(8)压滤：把泥浆榨成泥饼。压滤要干湿适度，利于炼泥、成型，要有一定的范围，压滤的水分一般要求在 23%。

(9)练泥：在练泥机中，利用螺旋叶片对塑形泥料进行连续的挤压、揉练，使泥料在通过练泥机嘴后形成连续的具有规定断面形状和尺寸的熟料。本项目练泥分粗练和精练。

(10)陈腐：在陶瓷制造中，陈腐指把混合好的泥料放置一段时间，使泥料之间充分反应和混合均匀，也叫陈化。

(11)石膏模制备：石膏粉、水按比例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石膏浆注入母模，待石膏浆固化后，取出石膏模后送成型车间备用。

(12)压坯、脱模：辊压成型利用旋转着的辊压头(相当于旋压成型的型刀)，对同方向旋转的模型中的坯泥，进行一面滚动一面压紧的作用，使泥料在模型中延展成为坯体。口杯手柄由粗练后的瓷泥配水化浆，经过人工手动注浆进入模具成型。坯体、口杯手柄成型后经链式干燥机烘干后脱除模具，链式干燥机使用窑炉余热供热。

(13)削/接半：将手柄两端削平，与杯身连接在一起。

(14)烘干：干燥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干燥：是带模干燥，对带模的坯体置于链干机上干燥，达到控制含水率后进行脱模。第一步干燥后的坯体经人工修整(或接把手)后，送到干燥房进行第二步干燥。

两步干燥均是用烧成窑的冷却段余热。

余热利用原理：余热主要来自于窑炉(烧成窑)冷却段的热空气。窑炉烟气流向：窑炉大体分为三段预热段、烧成段、冷却段：天然气从烧成段通入窑炉，点火进行烧成，

产生热烟气，为工程的主要余热：该部分热烟气从烧成段尾部抽出，部分进入预热段，用于产品预热，部分用于加热空气，热空气进入干燥系统，对坯体进行干燥。

(15)精坯：成型干燥后的坯体，由于其边口都有毛边，因此需要使用磨口机修平，称之为精坯。项目采用湿法精坯工艺，该过程有少量废水产生。

(16)洗坯：修坯后的坯体含有少量灰尘，需将坯体用水洗净至表面光滑；

(17)施釉：釉是覆盖在陶瓷坯体表面上的玻璃薄层，釉料分为生料釉和熔块釉。项目的釉料采用高档日用瓷无铅透明釉配方，原料为高岭土、石英粉、长石等，不使用颜料。进厂粉状原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堆放。釉的制备过程一般为：各种料称量配料-球磨一备用。施釉工艺根据坯体的性质、尺寸和形状以及生产条件来选择使用的施釉方法和釉浆参数。事先用清水洗去坯上的尘土，为上釉做好准备。本项目所用均为白釉，施釉采用侵釉工艺。

(18)检验：坯体在进入烧成窑烧成前需要进行检验。

(19)烧成：烧成是陶瓷生产工艺过程中最主要的工艺之一，它是经过窑炉的高温处理,从陶瓷原材料经石膏粉模具而成的陶瓷坯转变成日用陶瓷的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过程；温度控制是烧成关键要素。本项目烧成窑炉有 1 座道烧成窑，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辊道窑连续烧成的窑，以转动的辊棒作为坯体运载工具的隧道窑。用许多平行排列转动的辊棒组成的辊道来代替窑车,陶瓷产品靠辊棒的转动使陶瓷从窑头传送到窑尾,故而称为辊道窑。

坯体可以直接放在辊道上，也可以放在垫板上，由传动系统使辊棒转动，被烧制的坯体向前移动，经预热带、烧成带和冷却带冷却后出窑。辊道窑划分为三带：预热带、烧成带、冷却带；

① 按窑长划分：

预热带占窑总长的 30-45%，烧成带占 10-30%，冷却带 35-45%；②以温度来划分：预热带室温~950℃，烧成带 950℃~1200℃，冷却带最高温度~室温：

③ 按燃烧室或者烧嘴的设置划分。

A、预热过程：入窑的坯体与来自烧成带燃烧产生的烟气(包括辐射热)接触逐渐被加热,完成坯体的预热过程。

a 室温~300℃，坯体残余水分排出，坯体预热升温；

b 在达到 300℃~950℃，经历氧化分解和晶型转变，碳和一些有机物的氧化，结构水的排出、和碳酸盐的分解，坯体继续升温且有晶型转变。

B、烧成过程：坯体借助燃料燃烧释放出的热量，达到所要求的合适温度，完成坯体的烧成过程。

950℃~1200℃：烧成和高温保温阶段，陶瓷还有固相反应和液相出现，最终形成莫来石、玻璃相。

C、冷却过程：高温烧成的制品进入冷却带，与鼓入的空气进行热交换，完成制品的冷却过程。

a 200℃~700℃；急冷阶段。可以保持玻璃相，防止低价铁被氧化和釉面析晶，从而提高产品的白度、光泽度和透明度。

b 700℃~400℃：缓冷阶段。进行缓慢冷却以适应晶型转变，防止过度冷却导致制品开裂。

c400℃~室温：快冷阶段。快冷后即可人工取走，检验包装、入库。(20)出窑分级：将有缺陷、瑕疵的废品挑选出来，并对瓷器进行分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变更情况如下：

表 3-6 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现厂区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烤花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970m ² ，车间内主要分为贴花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及 1 条 42m 辊道烤花窑，位于厂区西部。	取消建设
2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东面店香河，处理规模 10m ³ /d。	四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面店香河
3		危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环评规划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可作为脱模剂使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对比上述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后外排改为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根据附件 2 检测报告，外排生活污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限值，其他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制釉设备清洗废水、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场区运营期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独立设立雨水沟，雨水就近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东侧店香河，压滤废水经车间30m³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制釉设备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收集桶，另配套15m³车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后90%回用，剩余10%排入东侧店香河，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1011	四格化粪池	店香河
制釉设备清洗废水	总铅、总镉、总铬、总钴、总铍、总镍、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间断	全部回用	收集桶 2m ³ ，车间沉淀池 15m ³	不外排
压滤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TP、TN、总铜、总锌、总钡	间断	全部回用	车间沉淀池 30m ³	不外排
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间断	241	污水处理站	店香河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及配料粉尘、烧成辊道窑废气，原料堆场三面封闭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尘，辊道窑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烧成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	有组织	采用天然气作能源，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及其化合物		
原料堆存、装卸及配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三面封闭原料棚、喷雾洒水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球磨机、磁选机、振动、压滤机、练泥机、滚压机、注塑泵、泥浆泵、真空泵、风机及水泵等，噪声源一般在 70~100dB(A)之间，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噪声。

- 1)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运行状况
1	球磨机	75-10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柔性连接	间歇
2	球磨机	75-100		间歇
3	球磨机	75-100		间歇
4	磁选机	75-95		间歇
5	振动筛	75-95		间歇
6	压滤机	70-85		间歇
7	练泥机	75-90		间歇
8	注塑泵	75-85		间歇
9	真空泵	75-95		间歇
10	化浆机	75-85		间歇
11	泥浆泵	75-85		间歇
12	石膏浆搅拌机	75-95		间歇
13	石膏卡模机	70-85		间歇
14	双头滚压机	75-95		间歇
15	风机	70-90		连续
16	提升机	75-95		间歇
17	真空气泵	75-80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原料包装袋、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及废矿物油等。其中生活垃圾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用作脱模剂，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耐火材料用作铺路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脱模剂使用	危废暂存间 4m ²
拣选杂质	一般固废	3.8	3.8	用作铺路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
含铁杂质	一般固废	0.2	0.2		一般固废堆场
过筛废渣	一般固废	5.8	5.8		一般固废堆场
废石膏模具	一般固废	80	80		一般固废堆场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	10		一般固废堆场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10	10		一般固废堆场
废耐火材料	一般固废	2	2		一般固废堆场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0	5.0	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垃圾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已建设了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渗透、防雨淋、上锁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厂区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1.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中验收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投资 (万元)
废气	烧成废气	采用天然气作能源，经 15m 高排气筒(F1)排放	采用天然气作能源，经 15m 高排气筒(F1)排放	2
	堆场粉尘	三面封闭原料棚、喷雾洒水装置	三面封闭原料棚、喷雾洒水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四格化粪池	15
	压滤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压滤废水沉淀池 20m ³ 。	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压滤废水沉淀池 20m ³ 。	
	制釉设备清洗废水	制釉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制釉，沉淀池 2m ³ 。	制釉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制釉，沉淀池 2m ³ 。	
	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收集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30m ³ /d，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排入周边污水管网，通过王仙镇集中排污口排入店香河	收集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30m ³ /d，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生产，剩余10%排入周边污水管网，通过王仙镇集中排污口排入店香河	
噪声	设备减震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4-6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一)实行雨污分流。制泥压滤废水经车间内沉淀后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制釉、施釉产生的含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口做到总镉、总铬、总镍、总铅、总钴、总铍、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达标后回用；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要求后 90%回用于生产 10%经周边污水管网排入东面 150m 处小溪；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周边污水管网排入东面 150m 处小溪。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输送设施、固废暂存间、路面场地等采取防渗漏处理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东侧店香河，压滤废水、制釉设备清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后 90%回用，剩余 10%排入东侧店香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总钡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p>
<p>(二)窑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坯体干燥利用窑炉余热，烧成产生的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烤花产生的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原料库采取设置顶棚、三面封闭和水喷淋装置，配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球磨工序采用湿式研磨工艺，投料一次完成，在进料口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对厂区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原料堆场三面封闭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尘，辊道窑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中颗粒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项目生产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四)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对固废实行厂内资源化利用，废坯、污泥等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回用；对于厂内不能自行资源化利用的废包装、废石膏模具、过筛废渣、拷贝纸、废耐火材料、含铁废渣等外卖给相应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瓷用作筑路材料；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用作脱模剂，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耐火材料用作铺路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由表4-6可知，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环保设施完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株醴环评【2020】10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烧成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烧成废气	颗粒物	3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铅及其化合物	0.1	
	镉及其化合物	0.1	
	镍及其化合物	0.2	
	氯化氢	25	
	氟化物	3.0	
	SO ₂	50	
	NO _x	10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1.0	

6.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制。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pH	6-9	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直接排放)
COD	50	
BOD ₅	10	
SS	50	
氨氮	3.0	
石油类	3.0	
氟化物	8.0	
硫化物	1.0	
TP	1.0	
TN	15	
总铜	0.1	
总锌	1.0	
总钡	0.7	
pH	6-9	
COD	100	
BOD ₅	20	
SS	70	
氨氮	15	
TP	/	

6.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限值dB (A)	区域	标准号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现场踏勘以及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G1 烧成废气排气筒出口	1 个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记录采样当天气象参数（天气、风向、气温、湿度、风速、气压）
无组织废气	G2 厂区上风向	1 个	颗粒物		
	G3 厂区下风向	1 个			
	G4 厂区下风向	1 个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个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TP、TN、总铜、总锌、总钡	4 次/天、2 天
	W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个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房四周外 1m 处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51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4	/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0.025	mg/L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0.01	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0.05	mg/L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	0.06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	mg/L
	氟化物	GB7484-1987	pH 计 pHs-3C	0.05	mg/L
	硫化物	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0.01	mg/L
	总铜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	mg/L
	总锌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	mg/L
总钡	HJ602-2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5	μ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	84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HJ685-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0×10 ⁻²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HJ/T64.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0×10 ⁻⁶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HJ/T63.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3.0×10 ⁻⁶	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型)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型)	3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0.9	mg/m ³
	氟化物	HJ/T67-2001	pH 计 pHs-3C	0.06	mg/m ³
	林格曼黑度	HIT398-2007	/	/	/
	颗粒物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1.0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dB (A)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持有上岗证，具备参与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时测量仪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目前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2.1	600 万件/330=1.82 万件/d	1.5 万件	82.4%
2026.2.2	600 万件/330=1.82 万件/d	1.6 万件	87.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2.1	阴	6	101.7	1.2	北
2026.2.2	阴	7	101.8	1.6	北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气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1	烧成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2758	2775	2779	/	/
		温度	°C	89.8	91.0	91.2	/	/
		流速	m/s	8.6	8.6	8.7	/	/
		含湿量	%	6.1	5.8	6.0	/	/
		含氧量	%	16.8	16.9	1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3.2	1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9.1	9.7	8.4	≤30	是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42	0.037	0.04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30	0.027	0.029	≤0.1	是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5	0.0027	0.003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8	0.0020	0.0020	≤0.1	是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5	0.0020	0.00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8	0.0015	0.0009	≤0.2	是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9	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1	2.4	≤25	是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30	0.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0.15	0.22	0.18	≤3.0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4	0.01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6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1	0.072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是
		2026.2.2	烧成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2781	2794	2788	/
温度				℃	90.1	90.2	90.3	/	/	
流速				m/s	8.6	8.7	8.7	/	/	
含湿量				%	5.9	6.0	5.8	/	/	
含氧量				%	16.7	16.9	1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1.2	1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7.4	8.2	8.8	≤30	是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39	0.037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20	0.029	0.026	≤0.1	是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9	0.0026	0.00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20	0.0019	0.0019	≤0.1	是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4	0.0023	0.00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7	0.0017	0.0017	≤0.2	是	
氯化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2	3.1	/	/	

	氢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1	2.2	≤25	是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25	0.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0.22	0.18	0.25	≤3.0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8	0.0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8	13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7	0.050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是
评价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 2.按基准氧含量 18%折算; 3.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由表 9-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1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G2	mg/m ³	0.104	0.0115	0.094	≤1	是
		厂区下风向 G3	mg/m ³	0.212	0.227	0.202	≤1	是
		厂区下风向 G4	mg/m ³	0.198	0.211	0.189	≤1	是
2026.2.2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G2	mg/m ³	0.110	0.121	0.103	≤1	是
		厂区下风向 G3	mg/m ³	0.208	0.226	0.199	≤1	是
		厂区下风向 G4	mg/m ³	0.0190	0.203	0.183	≤1	是
评价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中颗粒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9.1.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9-5。

表9-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6.2.1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7.2-7.3	/	/
		悬浮物	mg/L	53	50	56	50	52	/	/
		COD	mg/L	27	30	32	28	29	/	/
		氨氮	mg/L	0.528	0.474	0.502	0.628	0.533	/	/
		TP	mg/L	0.24	0.20	0.27	0.17	0.22	/	/
		TN	mg/L	2.28	2.24	2.01	2.54	2.32	/	/
		石油类	mg/L	0.39	0.41	0.42	0.38	0.40	/	/
		BOD ₅	mg/L	13.4	14.6	15.7	14.1	14.4	/	/
		氟化物	mg/L	1.22	1.34	1.80	1.88	1.56	/	/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钡	mg/L	0.0521	0.0710	0.0735	0.0614	0.0645	/	/
	污水处理站出口W2	pH值	无量纲	7.1	7.0	7.2	7.2	7.0-7.2	6-9	是
		悬浮物	mg/L	10	8	12	10	10	≤50	是
		COD	mg/L	17	20	18	19	18	≤50	是
		氨氮	mg/L	0.323	0.283	0.338	0.385	0.332	≤3.0	是
		TP	mg/L	0.11	0.15	0.18	0.08	0.13	≤1.0	是
		TN	mg/L	0.64	0.71	0.57	0.62	0.64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3.0	是
		BOD ₅	mg/L	7.4	9.0	8.4	7.0	8.0	≤10	是
		氟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8.0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是
		总钡	mg/L	0.0313	0.0321	0.0337	0.0357	0.0332	≤0.7	是
	生活污水设施出口W3	pH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7.0	6-9	是
		悬浮物	mg/L	21	20	23	24	22	≤70	是
		COD	mg/L	28	33	35	34	32	≤100	是
		氨氮	mg/L	5.35	4.47	4.23	6.04	5.02	≤15	是

		TP	mg/L	0.34	0.28	0.40	0.36	0.34	≤0.5	是
		BOD ₅	mg/L	15.4	16.4	17.9	17.0	16.7	≤20	是
2026.2.2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7.2	/	/
		悬浮物	mg/L	54	50	49	52	51	/	/
		COD	mg/L	32	37	38	39	36	/	/
		氨氮	mg/L	0.305	0.403	0.446	0.363	0.379	/	/
		TP	mg/L	0.18	0.18	0.15	0.14	0.16	/	/
		TN	mg/L	2.17	2.66	2.42	2.84	2.52	/	/
		石油类	mg/L	0.40	0.45	0.41	0.38	0.41	/	/
		BOD ₅	mg/L	15.0	16.4	15.6	17.2	16.0	/	/
		氟化物	mg/L	1.88	1.12	1.80	1.65	1.61	/	/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钡	mg/L	0.0607	0.0625	0.0679	0.0687	0.0650	/	/
2026.2.2	污水处理站出口W2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2	7.1	7.0-7.2	6-9	是
		悬浮物	mg/L	11	9	8	8	9	≤50	是
		COD	mg/L	22	23	24	22	23	≤50	是
		氨氮	mg/L	0.215	0.200	0.237	0.175	0.207	≤3.0	是
		TP	mg/L	0.08	0.09	0.05	0.10	0.08	≤1.0	是
		TN	mg/L	0.53	0.78	0.60	0.82	0.68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3.0	是
		BOD ₅	mg/L	8.6	9.5	9.3	8.1	8.9	≤10	是
		氟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8.0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是
		总钡	mg/L	0.0371	0.0368	0.0384	0.0320	0.0361	≤0.7	是
2026.2.2	生活污水设施出口W3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7.0	6.9-7.1	6-9	是
		悬浮物	mg/L	25	22	21	26	24	≤70	是
		COD	mg/L	35	40	42	44	40	≤100	是
		氨氮	mg/L	4.89	5.08	4.74	3.83	4.64	≤15	是
		TP	mg/L	0.41	0.30	0.35	0.37	0.36	≤0.5	是
		BOD ₅	mg/L	15.9	16.6	17.4	18.6	17.1	≤20	是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	--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总钡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9.1.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2026.2.1		2026.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8	48	58	49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8	48	58	49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7	47	58	48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6	46	57	4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9-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排污权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COD \leq 0.16t/a$ ， $NH_3-N \leq 0.02t/a$ ， $SO_2 \leq 0.13t/a$ ， $NO_x \leq 1.22t/a$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别为82.4%、87.9%，取工况平均值85%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7。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量	单位
化学需氧量	≤0.16	$241 \times 20.5 / 1000000 + 1011 \times 36 / 1000000 = 0.041$	t/a
氨氮	≤0.02	$241 \times 0.27 / 1000000 + 1011 \times 4.83 / 1000000 = 0.005$	t/a
SO ₂	≤0.2	$0.007 \times 7920 \times 10^{-3} / 85\% = 0.065$	t/a
NO _x	≤1.22	$0.063 \times 7920 \times 10^{-3} / 85\% = 0.587$	t/a
注：废水排放量 241t/a。			

由表9-7可知，通过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COD_{cr}、NH-N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备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总量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平均工作时间×10⁻³/平均生产运行负荷

废水总量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10⁻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总钡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10.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中颗粒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10.1.1.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原料包装袋、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及废矿物油等。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用作脱模剂，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耐火材料用作铺路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20年1月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1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2020】10号对《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调试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及处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收集相关资料，本次验收的项目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纠纷问题。

10.4 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表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6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投入使用	是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收到环境违法处罚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的情况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5 结论和建议

10.5.1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0.5.2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的维修、保养，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培训。

2) 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35'22.36540", N: 27°50'56.30600"		
	设计规模	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					实际规模	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			环评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202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090883651L			验收时间	2026.2.1-2026.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	0	0.1252	0	0.1252	0.1252	0	0.1252	0.1252	0	+0.1252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0	0	0.041	0	0.041	0.041	0	0.041	0.041	0	+0.041	
	氨氮（吨/年）	0	0	0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0.005	0	+0.005	
	动植物油（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065	0	0.065	0.065	0	0.065	0.065	0	+0.065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587	0	0.587	0.587	0	0.587	0.587	0	+0.587	
	工业粉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吨/年）	0	0	0	112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	/	0	/	0	0	/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2020〕1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丰裕瓷厂：

你厂报来的《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赁原湖南省醴陵新民瓷厂分厂厂房，租赁面积11000m²，总建筑面积5970m²，主要工程内容为白瓷生产车间（设置制模区、制泥区、制釉区、成型区、上

—1—

釉流水线（2条）、烧成区、干燥区、检瓷区）、烤花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储运工程，办公楼、维修间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配置1条30米天然气辊道烧成窑、1条42米天然气辊道烤花窑。项目可实现年产日用陶瓷600万件，所有产品均经烤花处理。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制泥压滤废水经车间内沉淀后直接回用于球磨工序；制釉、施釉产生的含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口做到总镉、总铬、总镍、总铅、总钴、总钼、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达标后回用；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要求后90%回用于生产，10%经周边污水管网排入东面150m处小溪；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经周边污水管网排入东面150m处小溪。对生

产车间、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输送设施，固废暂存间、路面场地等采取防渗漏处理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二) 窑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坯体干燥利用窑炉余热，烧成产生的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烤花产生的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新建扩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标准限值)后，经 15 米及以上排气筒排放；原料库采取设置顶棚、三面封闭和水喷淋装置，配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球磨工序采用湿式研磨工艺，投料一次完成，在进料口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对厂区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对固废实行厂内资源化利用，废坯、污泥等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回用；对于厂内不能自行资源化利用的废包装、废石膏模具、过筛废渣、拷贝纸、废耐火材料、含铁废渣等外卖给相应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瓷用作筑路材料；废矿物油等危

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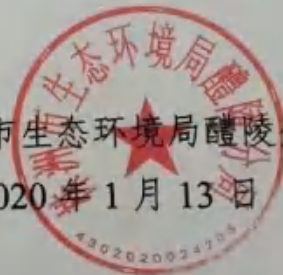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11t/a、氨氮：0.02t/a、SO₂：0.13t/a、NO_x：1.22t/a。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年1月13日



抄送：王仙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湖泰字[2026]第 0302E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委托单位地址: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受检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年2月1日、2026年2月2日
采样地址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水:FS20260201G01-FS20260201G80, FS20260202G01-FS20260202G80; 废气:FQ20260201G01-FQ20260201G34, FQ20260202G01-FQ20260202G34;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总钡、总锌、总铜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4次/天;共2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林格曼黑度	烧成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G2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3	
		厂区下风向 G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N1	2次/天;共2天
		厂界西侧外 1mN2	
		厂界北侧外 1mN3	
		厂界东侧外 1mN4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采样依据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4. 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6.2.1	阴	北	6	101.7	1.2
2026.2.2	阴	北	7	101.8	1.6

5.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51	TH05-AQ-208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TH05-AQ-14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DS006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TH05-AQ-030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TH05-AQ-021 TH05-AQ-106 TH05-AQ-012	0.5 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pH 计 pHS-3C	TH05-AQ-019	0.05 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TH05-AQ-008-2	0.01 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0.05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0.05 mg/L
	总钼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02-2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2.5 µ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H05-AQ-054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µg/m ³
有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1.0×10 ⁻²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4.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3.0×10 ⁻⁶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TH05-AQ-018	3.0×10 ⁻⁶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型	TH05-AQ-158-2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型	TH05-AQ-158-2	3 mg/m ³
	氟化氢	氟离子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TH05-AQ-122-2	0.9 mg/m ³
	氯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H 计 pHS-3C	TH05-AQ-019	0.06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TH05-AQ-004-6	/

6.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6.2.1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7.2-7.3	/	/
		悬浮物	mg/L	53	50	56	50	5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0	32	28	29	/	/

		氨氮	mg/L	0.528	0.474	0.502	0.628	0.533	/	/
		总磷	mg/L	0.24	0.20	0.27	0.17	0.22	/	/
		总氮	mg/L	2.28	2.44	2.01	2.54	2.32	/	/
		石油类	mg/L	0.39	0.41	0.42	0.38	0.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4.6	15.7	14.1	14.4	/	/
		氟化物	mg/L	1.22	1.34	1.80	1.88	1.56	/	/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钡	mg/L	0.0521	0.0710	0.0735	0.0614	0.0645	/	/
污水处理 站出口 W2	pH	无量纲	7.1	7.0	7.2	7.2	7.0-7.2	6-9	是	
	悬浮物	mg/L	10	8	12	10	10	≤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0	18	19	18	≤50	是	
	氨氮	mg/L	0.323	0.283	0.338	0.385	0.332	≤3.0	是	
	总磷	mg/L	0.11	0.15	0.18	0.08	0.13	≤1.0	是	
	总氮	mg/L	0.64	0.71	0.57	0.62	0.64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3.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9.0	8.4	7.0	8.0	≤10	是	
	氟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8.0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是	
总钡	mg/L	0.0313	0.0321	0.0337	0.0357	0.0332	≤0.7	是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W3	pH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7.0	6-9	是	
	悬浮物	mg/L	21	20	23	24	22	≤7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3	35	34	32	≤100	是	

2026.2.2		氨氮	mg/L	5.35	4.47	4.23	6.04	5.02	≤15	是	
		总磷	mg/L	0.34	0.28	0.40	0.36	0.34	≤0.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6.4	17.9	17.0	16.7	≤20	是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7.2	/	/	
		悬浮物	mg/L	54	50	49	52	51	/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7	38	39	36	/	/	
		氨氮	mg/L	0.305	0.403	0.446	0.363	0.379	/	/	
		总磷	mg/L	0.18	0.18	0.15	0.14	0.16	/	/	
		总氮	mg/L	2.17	2.66	2.42	2.84	2.52	/	/	
		石油类	mg/L	0.40	0.45	0.41	0.38	0.4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16.4	15.6	17.2	16.0	/	/	
		氟化物	mg/L	1.88	1.12	1.80	1.65	1.61	/	/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总钡	mg/L	0.0607	0.0625	0.0679	0.0687	0.0650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	无量纲	7.1	7.0	7.2	7.1	7.0-7.2	6-9	是
			悬浮物	mg/L	11	9	8	8	9	≤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4	22	23	≤50	是
氨氮	mg/L		0.215	0.200	0.237	0.175	0.207	≤3.0	是		
总磷	mg/L		0.08	0.09	0.05	0.10	0.08	≤1.0	是		
总氮	mg/L		0.53	0.78	0.60	0.82	0.68	≤15	是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3.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9.5	9.3	8.1	8.9	≤10	是		
氟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8.0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是
		总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是
		总钼	mg/L	0.0371	0.0368	0.0384	0.0320	0.0361	≤0.7	是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出口 W3	pH	无量纲	7.0	7.1	6.9	7.0	6.9-7.1	6-9	是
		悬浮物	mg/L	25	22	21	26	24	≤7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5	40	42	44	40	≤100	是
		氨氮	mg/L	4.89	5.08	4.74	3.83	4.64	≤15	是
		总磷	mg/L	0.41	0.30	0.35	0.37	0.36	≤0.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9	16.6	17.4	18.6	17.1	≤20	是
		评价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1.2026 年 2 月 1 日测量 pH 时的水温分别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13.4℃、13.7℃、13.9℃、14.2℃，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10.1℃、10.4℃、10.7℃、11.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12.3℃、12.7℃、 13.0℃、13.2℃；2026 年 2 月 2 日测量 pH 时的水温分别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13.7℃、13.9℃、 14.2℃、14.6℃，污水处理站出口 W2：10.9℃、11.2℃、11.6℃、11.9℃，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3：12.9℃、13.2℃、13.6℃、14.0℃；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6.2.1	厂界南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0	是
	厂界东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0	是
2026.2.2	厂界南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9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5	≤50	是
	厂界东侧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9	≤50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1	烧成废气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2758	2775	2779	/	/
		温度	°C	89.8	91.0	91.2	/	/
		流速	m/s	8.6	8.6	8.7	/	/
		含湿量	%	6.1	5.8	6.0	/	/
		含氧量	%	16.8	16.9	1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3.2	11.8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9.1	9.7	8.4	≤30	是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42	0.037	0.041	/	/
		铅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30	0.027	0.029	≤0.1	是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5	0.0027	0.0031	/	/
		镉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8	0.0020	0.0022	≤0.1	是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5	0.0020	0.0013	/	/
		镍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8	0.0015	0.0009	≤0.2	是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9	3.3	/	/
		氯化氢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1	2.4	≤25	是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30	0.25	/	/
		氟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15	0.22	0.18	≤3.0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4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2	26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9	≤180	是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是
		2026.2.2	烧成废气排气筒 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2781	2794	2788
温度	°C			90.1	90.2	90.3	/	/
流速	m/s			8.6	8.7	8.7	/	/
含湿量	%			5.9	6.0	5.8	/	/
含氧量	%			16.7	16.9	1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1.2	12.3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4	8.2	8.8	≤30	是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39	0.037	/	/
铅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20	0.029	0.026	≤0.1	是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9	0.0026	0.0027	/	/
镉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020	0.0019	0.0019	≤0.1	是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024	0.0023	0.0024	/	/
镍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 ³			0.0017	0.0017	0.0017	≤0.2	是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2	3.1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2.6	3.1	2.2	≤25	是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25	0.35	/	/	
	氟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0.22	0.18	0.25	≤3.0	是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是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1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	18	13	≤180	是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是	
评价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单中标准限值。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为15m； 2.按基准氧含量18%折算； 3.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1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G2	mg/m ³	0.104	0.115	0.094	0.227	≤1.0	是
		厂区下风向 G3	mg/m ³	0.212	0.227	0.202			
		厂区下风向 G4	mg/m ³	0.198	0.211	0.189			
2026.2.2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G2	mg/m ³	0.110	0.121	0.103	0.226	≤1.0	是
		厂区下风向 G3	mg/m ³	0.208	0.226	0.199			
		厂区下风向 G4	mg/m ³	0.190	0.203	0.183			
评价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表 11。

表 8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6.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1.09	<1.5	是
			/	1.00	<1.5	是
		硫化物(mg/L)	FS20260201G80	0.01L	<0.01	是
		总铜(mg/L)	FS20260201G78	0.0025L	<0.0025	是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FQ20260201G12	<0.01	<0.04	是
			FQ20260201G13	<0.01	<0.04	是
废水	2026.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1.13	<1.5	是
			/	1.08	<1.5	是
		硫化物(mg/L)	FS20260202G80	0.01L	<0.01	是
		总铜(mg/L)	FS20260202G78	0.0025L	<0.0025	是
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FQ20260202G12	<0.01	<0.04	是
			FQ20260202G13	<0.01	<0.04	是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6.2.3	总氮	/	Ab=0.021	Ab<0.030	是
		石油类 (mg/L)	/	0.06L	<0.06	是
备注	1.“Ab”表示吸光度;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 批号	真值±不确定 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6.2.1	pH (无量纲)	25060147	7.01±0.10	7.03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5081625	25.0±1.7	24.8	是
		氨氮 (mg/L)	25121636	1.49±0.10	1.54	是
		总磷 (mg/L)	Z13500	9.64±0.77	9.71	是
	2026.2.2	pH (无量纲)	25060147	7.01±0.10	7.01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5081625	25.0±1.7	25.7	是

		氨氮 (mg/L)	25121636	1.49±0.10	1.48	是
		总磷 (mg/L)	Z13500	9.64±0.77	9.74	是
样品类别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有证标准样品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水质	2026.2.3	总氮 (mg/L)	Z3161	9.9±0.5	9.7	是
		氟化物 (mg/L)	25120609	3.07±0.21	3.23	是
	2026.2.7	总铜 (mg/L)	Z12315	2.162±0.173	2.044	是
		总锌 (mg/L)	Z15878	0.304±0.03	0.310	是
	2026.2.8	总银 (μg/L)	M9Y1563	49.8±3.1	50.1	是

表 10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差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水	2026.2.1	pH (无量纲)	6.9	6.9	0.0	±0.1	是
			6.9	6.9	0.0	±0.1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7	0.00%	±10%	是
			35	35	0.00%	±10%	是
		氨氮 (mg/L)	0.529	0.526	0.28%	≤15%	是
			4.49	4.45	0.45%	≤10%	是
		总磷 (mg/L)	0.23	0.24	2.13%	≤10%	是
			0.27	0.28	1.82%	≤10%	是
		总氮 (mg/L)	2.25	2.32	1.53%	≤5%	是
			0.58	0.56	1.75%	≤1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3.1	2.24%	±20%	是
			6.0	8.1	14.89%	±2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0.05L	0.05L	0.00%	≤30%	是
		总锌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0.05L	0.05L	0.00%	≤30%	是
		总铜 (mg/L)	0.0327	0.0299	4.47%	<20%	是
			0.0616	0.0613	0.24%	<20%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0%	≤30%	是
废水	2026.2.2	pH (无量纲)	7.1	7.1	0.0	±0.1	是
			7.0	7.0	0.0	±0.1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1	3.12%	±10%	是
			42	42	0.00%	±10%	是
		氨氮 (mg/L)	0.308	0.302	0.98%	≤15%	是
			5.09	5.06	0.30%	≤10%	是
		总磷 (mg/L)	0.19	0.18	2.70%	≤10%	是
			0.30	0.31	1.64%	≤10%	是
		总氮 (mg/L)	2.14	2.20	1.38%	≤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8	1.73%	±20%	是
			17.6	16.7	2.62%	±20%	是
		总铜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0.05L	0.05L	0.00%	≤30%	是
		总锌 (mg/L)	0.05L	0.05L	0.00%	≤30%	是
			0.05L	0.05L	0.00%	≤30%	是
		总钼 (mg/L)	0.0359	0.0383	3.23%	<20%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0%	≤30%	是		

表 11 声级计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93.7	93.7	0.1	0.1	是

2026.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93.7	93.8	0.1	0.0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校核：肖润杰

审核：杨舜

签发：卜平凡

校核：

审核：

签发：

日期：2026.3.2

日期：2026.3.2

日期：2026.3.2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废水采样</p>	 <p>废水采样</p>
 <p>废水采样</p>	 <p>噪声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废水采样</p>	 <p>废水采样</p>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281090883651L001R

单位名称:醴陵市丰裕瓷厂(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法定代表人:幸清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行业类别: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090883651L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醴陵市丰裕瓷厂创办于 2010 年，厂址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租赁原湖南省醴陵新民瓷厂分厂厂房，新建 1 条 30m 长辊道窑(烧成，燃料为天然气)、1 条 42m 长辊道窑(烤花，燃料为天然气)，同时在白瓷生产车间南面建设污水处理站。后续运营过程中项目取消了烤花工艺，从而取消烤花窑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意见（株醴环评【2020】10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中的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目前，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条件。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幸清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090883651L
生产规模	年产 600 万件口杯（无烤花）
总占地面积	11000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投入运营时间	2010 年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株醴环评【2020】10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				
环评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 330 天，烧成窑岗位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其余岗位实行一班制，8 小时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醴陵市丰裕瓷厂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2020】10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制釉设备清洗废水、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场区运营期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独立设立雨水沟，雨水就近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东侧店香河，压滤废水、制釉设备清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制模间清洗废水、精坯洗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后 90%回用，剩余 10%排入东侧店香河。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及配料粉尘、烧成辊道窑废气，原料堆场

三面封闭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尘，辊道窑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球磨机、磁选机、振动、压滤机、练泥机、滚压机、注塑泵、泥浆泵、真空泵、风机及水泵等，噪声源一般在 70~100dB(A)之间，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原料包装袋、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及废矿物油等。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用作脱模剂，拣选杂质、含铁杂质、过筛废渣、废石膏模具、不合格品、沉淀污泥、废耐火材料用作铺路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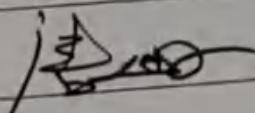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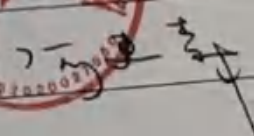
五、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自查单位：醴陵市丰裕瓷厂

2026 年 1 月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申请表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			
单位名称	随州市华安厂 (普通合伙)	机构代码	41430281096883681L
法定代表人	李清生	联系电话	15037338839
联系人	李山	联系电话	16273325451
地址	随州市王仙镇王仙村		
主要风险物质及 Q 判定情况	风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等；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Q 值=0.00056, 即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范围为: $Q < 1$, 以 Q0 表示,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Q 值=0.00006, 即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范围为: $Q < 1$, 以 Q0 表示,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主要风控措施及 M 判定情况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5,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 M1;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25,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 M2。		
主要风险受体及 E 判定情况	大气环境受体为王仙镇居民、司徒村居民区、安置小区等, 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 为 E1; 企业雨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为店香河、澄潭江,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为 E3。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弄虚作假事实。 企业盖章: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 企业 Q 值、M 值、E 值及风险等级“[一般-水 (Q0, M1, E1) + 一般-水 (Q0, M2, E3)]”判定与实际相符, 满足豁免条件, 建议申请豁免。 核查专家签字: 钟和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属地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2021年7月6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申请单位	醴陵市丰裕瓷厂	法人代表	李清生	
详细地址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邮政编码	412208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主管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联系人	李清生	联系电话	13037338638	
取用水量 (万吨/年)				
服务面积 (km ²)			服务人口	
排污口设置类型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口性质	
	改建			
	扩大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其他	
排放方式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河方式	明渠 ()、泵站 () 潜设 ()、暗管 (√) 涵闸 ()、其他 ()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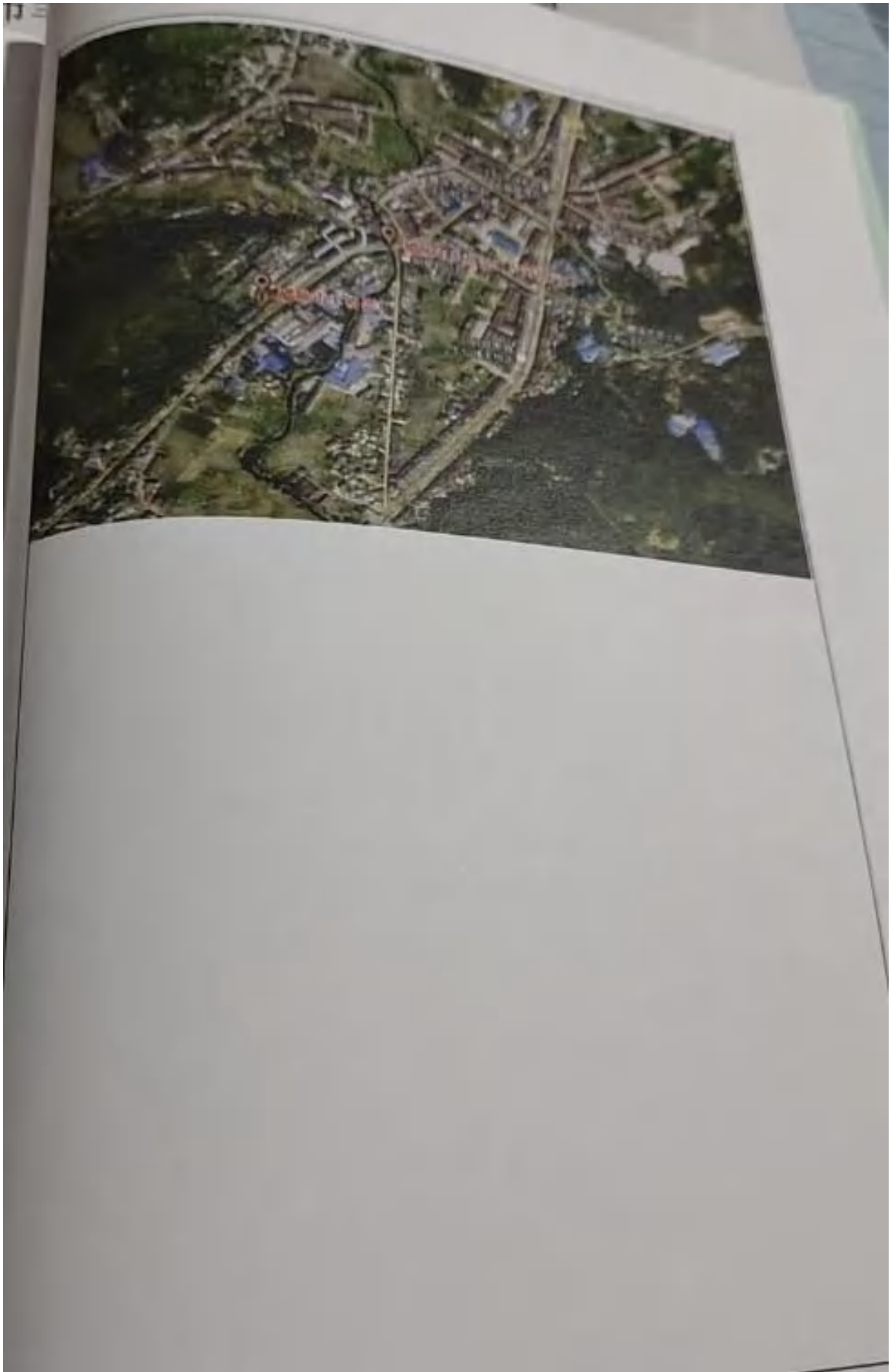
排污口设置	所在行政区：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排入水体名称：店香河		
	排入的水功能区：未划分水功能区		
	经度（准确到 ^{''} ）：东经 113°35'3.14"E 纬度（准确到 ^{''} ）：北纬 27°44'18.64"N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3.79	排污口大小	直径 0.4 米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0.73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0.1252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3.06		
其他污水排放量（吨/日）	无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是	处理方式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设备处理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总量 (吨)	
		日排放总量	年排放总量
COD	90	0.00034	0.113
氨氮	12	0.000047	0.0157

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布置示意图：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批同意
签章： 主管负责人
刘 17.11.16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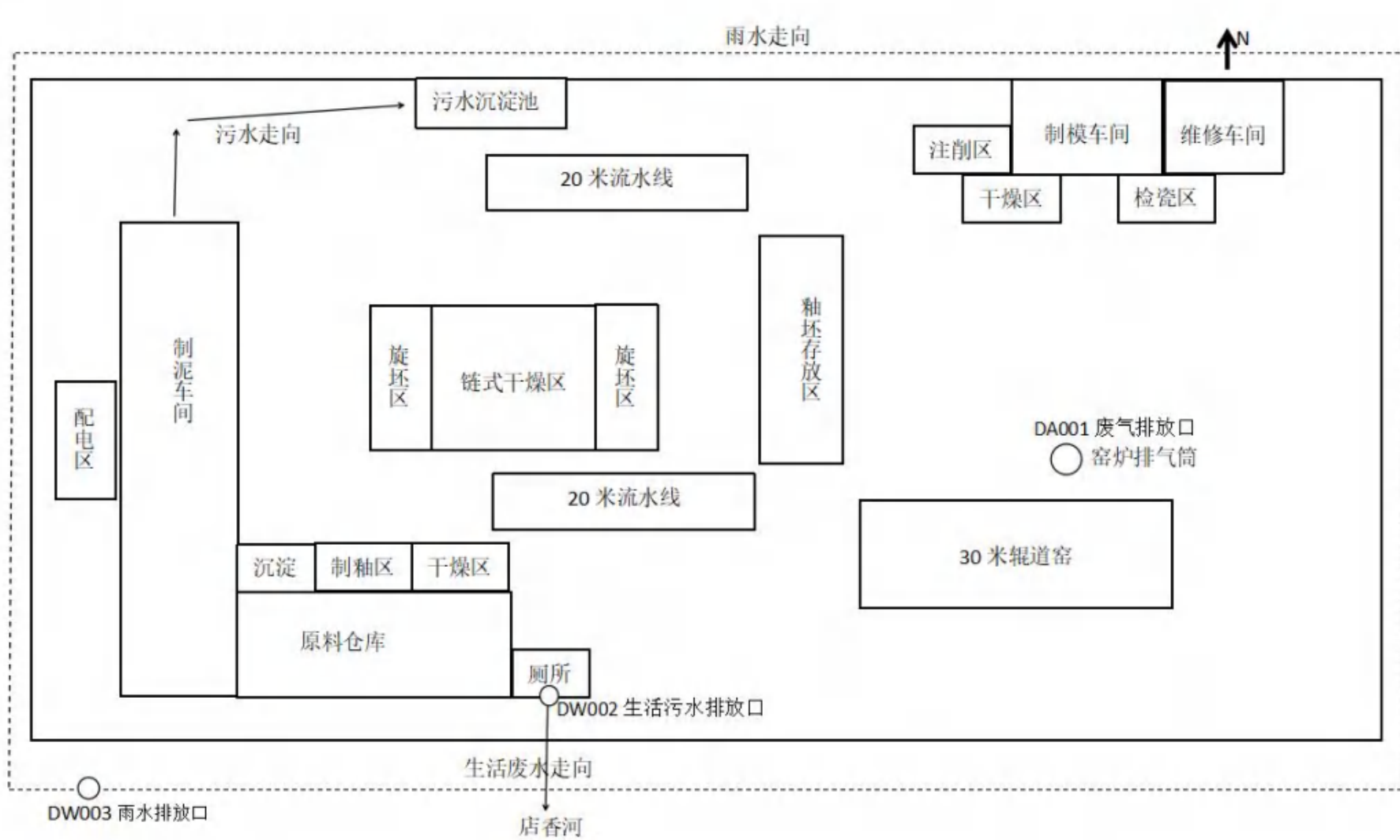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危废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遮雨棚



车间内沉淀池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喷淋系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验收报告公示 >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

环境影响评价

[湖南]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173****4461 发表于 2026-03-26 01:26

醴陵市丰裕瓷厂创办于2010年,厂址位于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租赁原湖南省醴陵新民瓷厂分厂房,有1条20m长推板窑(烧成)和1条42m长辊道窑(烤花),产量约600万件/年(均需烤花)。其中烤花车间在2019年1月前由柳东承包经营生产,其注册成立了醴陵市王仙镇燕平烤花加工厂,并于2019年1月1日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由于环保形势严峻及经营管理等原因,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剧增,致烤花车间面临关闭的境地,烤花车间负责人柳东于2019年1月中旬放弃烤花车间的经营,转由丰裕瓷厂负责经营管理。由于窑炉等生产设施、设备过于陈旧落后,醴陵市丰裕瓷厂于2019年3月开始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原有20m长推板窑(烧成,燃料为煤气)、42m长道窑(烤花,燃料为煤气)拆除,并新建1条30m长辊道窑(烧成,燃料为天然气)、1条42m长辊道窑(烤花,燃料为天然气),同时在白瓷生产车间南面建设污水处理站。后续运营过程中项目取消了烤花工艺,从而取消烤花窑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批复意见(株醴环评【2020】10号,2020年1月13日)中的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醴陵市丰裕瓷厂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600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2020】10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环评属于补办环评，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0 年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企业自行组织对《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2026.2.1-2026.2.2，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企业自行编制了《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5 月 日，醴陵市丰裕瓷厂根据《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组成。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存档备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醴陵市丰裕瓷厂	机构代码	91430281090883651L
法定代表人	幸清生	联系电话	15973349559
联系人	幸清生	联系电话	159733495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项目名称	醴陵市丰裕瓷厂年产 60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址	醴陵市王仙镇王仙村		
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机构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株醴环评【2020】10号，2020年1月13日		
项目验收监测或 调查报告编制单 位	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监测或 调查报告编号	湖泰字[2026]第 0302E03 号		
报告信息公示网 站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网站		
报告信息公开链 接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日自主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存档备查。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报送时间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文件名称	1、 验收监测报告 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收讫登记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于 年 月 日收讫，予以登记。 (公章)		